

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税、国资和地方金融监管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财税、国资和地方金融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负责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承担地方金融监管有关考核评估、监督问责等具体工作。

（二）负责管理全区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区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参与组织拟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等情况。负责区级预决算信息公开。

（三）负责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国有资源使（占）用费收入及其他非税财政性资金的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四）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国库集中收付相关制度办法，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制度，监督管理政府采购工作。

（五）负责统一管理政府性债务，执行国家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拟订地方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规范政府举债行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六）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保险资金（基金）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编制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七）拟订促进全区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经济发展支出，制定全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办法。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八）负责财政对农业投入的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区级财政支持农业发展相关文件政策，负责推进财政支持农村农业等相关政策落实。

（九）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区属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统一履行区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建立和完善出资人监管体系；指导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所监管企业的投资和融资工作；建立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参与监管企业的考核、奖惩，并依据考核结果提出人事任免建议；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监管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十）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违反会计法规的个人和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监督和指导全区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

（十一）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统筹推进全区民生工程建设，负责民生工程组织实施、协调调度、政策宣传和监督考核。

（十三）研究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策，拟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的谋划、筛选、推介、实施、运营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十四）推进全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与发展。联系驻埭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承担驻埭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行业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地方金融机构业绩评价等有关管理工作。

（十五）统筹保障全区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

1.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国资和地方金融监管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2. 深化地方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区以下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分类，规范转移支付项目，增强统筹能力。逐步统一预算分配，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

3.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区财政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税务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区财政局及时共享。

二、单位决算构成

埇桥区财政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纳入埇桥区财政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埇桥区财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2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32.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1.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9.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074.8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7.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25.26	本年支出合计	57	5,825.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4.30
总计	30	5,849.56	总计	60	5,849.5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5,825.26	5,825.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2.23	1,432.23						
20106			财政事务	1,426.22	1,426.22						
2010601			行政运行	1,420.72	1,420.72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50	5.50						
20132			组织事务	6.01	6.01						
2013201			行政运行	6.01	6.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06	191.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66	119.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15	68.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51	51.51						
20808			抚恤	71.40	71.40						
2080801			死亡抚恤	71.40	71.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1	39.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1	39.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0	20.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51	18.51						
213			农林水支出	4,074.81	4,074.8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074.81	4,074.8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74.81	4,074.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94	87.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94	87.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83	55.83						
2210202			提租补贴	32.11	32.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 825. 26	1, 200. 17	4, 625. 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432. 23	881. 94	550. 28			
20106			财政事务	1, 426. 22	881. 94	544. 28			
2010601			行政运行	1, 420. 72	881. 94	538. 78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 50		5. 50			
20132			组织事务	6. 01		6. 01			
2013201			行政运行	6. 01		6. 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 06	191. 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 66	119. 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 15	68. 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 51	51. 51				
20808			抚恤	71. 40	71. 40				
2080801			死亡抚恤	71. 40	71. 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 21	39. 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 21	39. 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 70	20. 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 51	18. 51				
213			农林水支出	4, 074. 81		4, 074. 8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 074. 81		4, 074. 8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 074. 81		4, 074. 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 94	87. 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 94	87. 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 83	55. 83				
2210202			提租补贴	32. 11	32. 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2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32.23	1,432.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1.06	191.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21	39.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074.81	4,074.8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94	87.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25.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25.26	5,825.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2	1.6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826.87	总计	64	5,826.87	5,826.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825.26	1,200.17	4,625.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2.23	881.94	550.28
20106			财政事务	1,426.22	881.94	544.28
2010601			行政运行	1,420.72	881.94	538.78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50		5.50
20132			组织事务	6.01		6.01
2013201			行政运行	6.01		6.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06	191.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66	119.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15	68.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51	51.51	
20808			抚恤	71.40	71.40	
2080801			死亡抚恤	71.40	71.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1	39.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1	39.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0	20.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51	18.51	
213			农林水支出	4,074.81		4,074.8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074.81		4,074.8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74.81		4,074.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94	87.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94	87.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83	55.83	
2210202			提租补贴	32.11	32.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0.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9.41	30201	办公费	8.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1.8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3.2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19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53	30207	邮电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7	30211	差旅费	2.2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6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3.9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1	30216	培训费	4.7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49.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71.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2.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5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24.67	公用经费合计					75.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本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5849.56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5849.56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7.55 万元，下降 1.31%，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退休等相关费用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825.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25.2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825.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0.17 万元，占 20.60%；项目支出 4625.09 万元，占 79.4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826.87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5826.87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7.44 万元，下降 1.31%，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退休等相关费用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25.26 万元，占本年

支出的 1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7.44 万元，下降 1.31%。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退休等相关费用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25.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432.23 万元，占 24.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1.06 万元，占 3.28%；卫生健康支出（类）39.21 万元，占 0.67%；农林水支出（类）4074.81 万元，占 69.95%；住房保障支出（类）87.94 万元，占 1.5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63.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2.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等项目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1200.17 万元，占 20.60%；项目支出 4625.09 万元，占 79.4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2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关费用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乡镇财政资金监管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第八批选派干部生活补助。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退休等相关费用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退休做实职业年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去世，预算追加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退休等相关费用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9.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关费用减少。

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4.8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5.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3%。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关费用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0.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24.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75.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本级)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本级)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5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35 万元，下降 5.45%，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本级)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本级) 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

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XX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4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6 个项目，涉及资金 4588.16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埭桥区财政局本级共组织对“办公楼租赁及运行维护费”、“基层财政购买服务人员费用”、“预算管理一体化运行及维护”等 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此次自评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基本构建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覆盖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效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提高。以上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组织方式是单位自主实施，从评价情况看，通过项目实施，本年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达成预期。

组织对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资料、各种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比较法、实地评价法、问卷调查法等，系统、科学的反映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办公楼租赁及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办公楼租赁及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1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5 万元，执行数为 15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本局工作正常有序进行，改善服务环境，提高办事效率，树立良好的财政形象。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理念未牢固树立，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制度不够细致和完善，工作需要进一步的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绩效自评管理机制。

“办公楼租赁及运行维护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埭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楼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埭桥区财政局 011001			实施单位			埭桥区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65		151.26		91.67	
			其中：财政拨款		165		151.26		91.67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为保障本局工作正常有序进行，租赁办公楼以及办公楼和周边环境、绿化、电梯等日常维护及维修				为保障本局工作正常有序进行，租赁办公楼以及办公楼和周边环境、绿化、电梯等日常维护及维修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租赁办公楼	3	3634.22 平方米	3634.22 平方米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		
			指标 2：租赁地下室	3	108 平方米	108 平方米		3		
			指标 3：物业管理	3	3634.21 平方米	3634.21 平方米		3		
			指标 4：局内部公共区域日常保洁	3	整洁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3		
			指标 5：局日常水、电及维修（护）费等支出	3	按需支出	达成预期指标		3		
		质量 指标	指标 1：办事效率大幅提高	5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指标 2：服务质量得到提升	5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指标 3：办公环境得到改善	5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成本 指标	指标 1：办公楼月租金	5	每平方米每月 31 元		达成预期指标	5	
				指标 2：地下室月租金	5	每平方米每月 15 元		达成预期指标	5	
		指标 3：物业管理费		5	每平方米每月 2 元	达成预期指标		5		
		指标 4：保洁费		5	每月 3860 元	达成预期指标		5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保障工作持续进行，改善服务环境，提高办事效率，树立良好的政府形象	30	效果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对工作环境的满意度	10	效果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总 分								9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1、办公楼租赁及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基层财政购买服务人员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3、预算管理一体化运行及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4、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5、国资监管、资本市场信息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6、2024_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埭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楼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埭桥区财政局 011001			实施单位			埭桥区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65		151.26		91.67
			其中：财政拨款		165		151.26		91.6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为保障本局工作正常有序进行，租赁办公楼以及办公楼和周边环境、绿化、电梯等日常维护及维修				为保障本局工作正常有序进行，租赁办公楼以及办公楼和周边环境、绿化、电梯等日常维护及维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租赁办公楼	3	3634.22 平方米	3634.22 平方米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	
			指标 2：租赁地下室	3	108 平方米	108 平方米		3	
			指标 3：物业管理	3	3634.21 平方米	3634.21 平方米		3	
			指标 4：局内部公共区域日常保洁	3	整洁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3	
			指标 5：局日常水、电及维修（护）费等支出	3	按需支出	达成预期指标		3	
		质量指标	指标 1：办事效率大幅提高	5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指标 2：服务质量得到提升	5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指标 3：办公环境得到改善	5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成本指标	指标 1：办公楼月租金	5	每平方米每月 31 元	达成预期指标		5	
			指标 2：地下室月租金	5	每平方米每月 15 元	达成预期指标		5	
			指标 3：物业管理费	5	每平方米每月 2 元	达成预期指标		5	
			指标 4：保洁费	5	每月 3860 元	达成预期指标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保障工作持续进行，改善服务环境，提高办事效率，树立良好的政府形象	30	效果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对工作环境的满意度	10	效果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总 分								90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财政购买服务人员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埇桥区财政局 011001				实施单位	埇桥区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8			152.1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48			152.1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用于基层财政所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等相关费用。						用于基层财政所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等相关费用。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支付埇桥区财政局基层财政所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6	23 人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6		
			指标 2：支付埇桥区财政局基层财政所劳务派遣人员相关保险费用		6	23 人	达成预期指标		6		
		质量指标	指标 1：支付埇桥区财政局基层财政所劳务派遣人员相关费用		8	及时支付	达成预期指标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8		
		成本指标	指标 1：工资及各项保险每人每月 5174.56 元		6	11 人	达成预期指标		6		
			指标 2：工资及各项保险每人每月 4294.56 元		6	6 人	达成预期指标		6		
			指标 3：工资及各项保险每人每月 4194.56 元		6	5 人	达成预期指标		6		
			指标 4：工资及各项保险每人每月 4924.56 元		6	1 人	达成预期指标		6		
			指标 5：补发 2023 年度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6	23 人	达成预期指标		6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带动增加青年群体就业人数		15	23 人	达成预期指标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2：优化财政干部队伍，加强基层财政所工作力量		15	效果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基层劳务派遣人员		10	效果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总 分									90	

埭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管理一体化运行及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埭桥区财政局 011001				实施单位		埭桥区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30		171.29		74.48	
			其中: 财政拨款			230		171.29		74.4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财政业务安全高效运行, 保障预算管理一体化等各系统业务安全稳定, 给全区财政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确保财政业务安全高效运行, 保障预算管理一体化等各系统业务安全稳定, 给全区财政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一体化平台系统运行维护	4	保障运行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4			
		质量指标	指标 1: 预算编制全面规范管理	6	效果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6			
			指标 2: 预算执行全面规范管理	6	效果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6			
			指标 3: 会计核算全面规范管理	6	效果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6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一体化系统服务费	4	≥20	达成预期指标		4			
			指标 2: 政采云服务费	4	≥15	达成预期指标		4			
			指标 4: 地债系统、监测平台	4	≥1.5	达成预期指标		4			
			指标 5: 穿透式系统	4	≥1	达成预期指标		4			
			指标 7: 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服务费	4	≥3	达成预期指标		4			
			指标 8: 电子凭证库及电子签章服务费	4	≥1.52	达成预期指标		4			
			指标 10: 维护运行所需办公耗材、设备购置、委托业务、机房用电等费用	4	按需支出	达成预期指标		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平台业务安全稳定	30	效果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系统使用运行满意	10	效果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总 分								90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补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埇桥区财政局 011001				实施单位		埇桥区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 17		3. 59		86. 13	
			其中: 财政拨款		4. 17		3. 59		86. 13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宿州同信会计师事务所事业单位转企退休人员补差工资					宿州同信会计师事务所事业单位退休补差人员工资				
年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 分	未完成 原因分 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事业单位转企补差人员	10	5 人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同信会计师事务所事业单位转企退休人员补差工资	10	及时支付	达成预期指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 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苏云	6	1088. 98/月	达成预期指标		6		
			指标 2: 赵杰	6	807. 25/月	达成预期指标		6		
			指标 4: 陈侠	6	954. 48/月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4	2024 年 6 月因病去世	
			指标 5: 周长婉	6	523. 36/月	达成预期指标		6		
			指标 7: 张万红	6	96. 36/月	达成预期指标		6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事业单位转企退休人员补差	15	保障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长期事业单位转企退休人员补差	15	长期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同信会计师事务所事业单位转企退休人员	10	≥90%	达成预期指标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总 分								88	

“国资监管、资本市场信息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说明

“国资监管、资本市场信息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01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35.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09%。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对区属国企改革进行评估、分析，大力推进监管理念、监管重点、监管方式、监管导向等多方位转变，坚持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强化监督管理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二是推动企业对接各级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三是确保全区金融安全，防范非法集资风险，做好相关宣传和陈案化解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委托第三方开展区属国有企业咨询服务项目只支付了部分款项，当年预算经费未能实际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严格资金支出管理；项目内容完成时及时与关联方进行结算。

“国资监管、资本市场信息建设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埭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国资监管、资本市场信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埭桥区财政局 011001			实施单位	埭桥区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0		35.06		50.09	
			其中：财政拨款	70		35.06		50.09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对区属国企改革进行评估、分析，大力推进监管理念、监管重点、监管方式、监管导向等多方位转变，坚持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强化监督管理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支付外部董事履职薪酬；防范非法集资风险，做好相关宣传和陈案化解工作。					对区属国企改革进行评估、分析，大力推进监管理念、监管重点、监管方式、监管导向等多方位转变，坚持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强化监督管理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支付外部董事履职薪酬；防范非法集资风险，做好相关宣传和陈案化解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 分	未完 成原 因分 析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对区属国企进行评估、分析	5	区属国企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指标 2：支付外部董事履职薪酬	5	按考核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5	
			指标 3：埭桥区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	5	区国企职工	达成预期指标		5	
			指标 4：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	5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质量 指标	指标 1：对国企改革进行信息采集	10	真实、无误	达成预期指标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 2：委托第三方对国企进行考核	10	形成报告	达成预期指标		10	
			指标 3：化解陈案存量	10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效 益 指 标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指标 1：推进监管工作协同	8	效果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8	
			指标 2：为国有企业减负	7	效果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7	
			指标 3：防范地方金融风险	8	效果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8	
			指标 4：强化监督管理保证国有资产增值保值	7	效果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7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指标 1：区属国企	10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总 分								90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埇桥区财政局 011001				实施单位		埇桥区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74. 81		4074. 81		100	
			其中：财政拨款		4074. 81		4074. 8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2024 年度小额信贷贴息					2024 年度小额信贷贴息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 分	未完 成原 因分 析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脱贫人口监测 对象贷款申请满足率	16	100%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 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6		
		质量 指标	指标 1：脱贫小额贷款还 款率	16	100%	达成预期指标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 “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 标值的 100-80%（含）、 80-50%（含）、50-0%来 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 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 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 ×该指标分值记分。	16		
		时效 指标	指标 1：贷款及时发放率	18	100%	达成预期指标		18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 1：带动增加脱贫人 口监测对象经济收入	15	≥200 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受益脱贫人口监 测对象	15	≥3000 户	达成预期指标		1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10	≥95%	达成预期指标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 式。	10		
	总 分								90	